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4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29,4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视为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7,3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股份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母盛雅莉女士转让股份数量合计17,36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学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学亮先生、吴志刚先生、吴学群先生、盛雅莉女士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盛龙先生、肖蜀岩女士、盛杰女士、盛玲女士、费智慧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3.50%减少至63.36%,权益变动比例为1.22%(其中吴学东先生权益变动的1.09%为与其母亲之间的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股份减持及内部转让股份发来的通知。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17,36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蜀岩	5%以下股东	6,017,386	0.38%	其他方式取得:5,833,200股 IPO前取得:184,186股
吴学东	5%以下股东	20,929,489	1.31%	IPO前取得:20,929,4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389,402,093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229,647,670	14.36%	控股股东
	吴志刚	151,528,282	9.47%	控股股东
	盛雅莉	113,636,128	7.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0,929,489	1.31%	控股股东
	肖蜀岩	6,017,386	0.38%	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
	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102,448,650	6.40%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合计	1,013,609,698	63.3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学东	17,364,300	1.09%	2023/6/19-2023/6/29	大宗交易	9.04-9.61	160,622,901	3,565,189	0.2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	吴学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6日-2023年6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6日-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24,300	1.22
	合计	-	-	19,524,300	1.22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17,36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学东	2022年12月6日-2023年6月29日	大宗交易	2,160,000	0.14
		大宗交易(内部转让)	17,364,300	1.09
合计			19,524,300	1.2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学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9,489	1.44	3,565,189	0.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吴学东、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合计持有股份	1,015,769,698	63.50	1,013,609,698	6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769,698	63.50	1,013,609,698	63.36

备注:其中吴学东减持的17,364,300股由大宗交易内部转让给其母盛雅莉女士。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及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上述减持及内部转让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2023年5月5日披露的《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股份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6-30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3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3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脑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产品类型	7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7天单位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83
产品期限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
起息日	2023年6月29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园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园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97
产品期限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
起息日	2023年6月29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872.36	202,012.98
负债总额	91,805.48	101,866.14
净资产	190,066.88	100,146.84
项目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5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7%,货币资金余额为14.98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36%。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及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5,000.00	3.5500%	3年(可转让)	2023-6-28	-	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年(可转让)。

二、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0,518,869.33	2,633,861,922.57
负债总额	515,202,803.86	564,137,878.84
资产净额	2,118,361,013.27	2,062,219,134.05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79,653.75	188,812,038.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66,907,979.13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12,000.00	51.65	15,000.00
合计		27,000.00	12,000.00	51.65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不超过348,779.01万元。其中,向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采购原材料229,500.00万元。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关联方内按同一关联交易类别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原预计向四川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舜益硅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安泰硅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调整为向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采购总额不变。上述关联方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控制公司。除上述变化外,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他内容均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制度,本次调整实施主体事宜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调整前额度	调整后额度	2023年1-5月实际发生额
四川吉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300.00	12,460.00	12,451.35
四川舜益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050.00	3,410.00	3,407.14
四川安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100.00	15,110.00	15,106.57
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		-	54,934.00	-
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68,296.00	-
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	25,240.00	-
四川西南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50.00	50,050.00	9,287.88
合计		229,500.00	229,500.00	40,252.94

注: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关联方内按同一关联交易类别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2797872761X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峨边县新场乡庞沟村

经营范围:工业硅、镍铁合金冶炼、销售及对外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0日,四川晶源硅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096.41万元,净资产-20,288.56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7,613.50万元,净利润-235.1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3727461641X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16,666.6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一段69号2楼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水电生产销售;硅材料制造、生产、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三来一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磷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五金、机电销售,餐饮、住宿、娱乐、旅行社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1日,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22,456.26万元,净资产-237,885.10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8,335.42万元,净利润-351.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3738328280H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注册资本:5,555.5555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五星村三角石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硅材料生产、销售;水电开发;日用百货、针纺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销售;磷盐化工产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橡胶制品、炉料矿石、金属材料销售;废旧金属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1日,四川乐山川辉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235.45万元,净资产-34,174.58万元。2023年1-5月,营业收入1,104.86万元,净利润-200.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控股的企业,公司认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及以上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变动未调整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变动未调整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部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东岳硅材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受让主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事项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受让主体的公告》(2023-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4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受让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受让主体事宜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和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55%股权转让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交易各方就该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74)、《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75))、《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83))。

鉴于交子金控因自身情况变化导致部分指标不满足期货公司控股股东资格要求,并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2.4条“若系股东资格原因,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权对该合同进行变更,由交子金控指定其他主体受让,具体调整内容届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之约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子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新兴”)作为受让主体受让倍特期货55%控股权,由交子新兴继受交子金控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变更除只变更受让主体外,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比例、转让后的公司治理等均不进行调整。公司、倍特投资、高投资管、交子金控和交子新兴已就上述变更受让主体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变更受让主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因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转让方之一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已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变更受让主体事宜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变更受让主体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倍特投资、高投资管本次转让倍特期货控股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